

合同编号：_____

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民权县 数字化转型平台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民权县数字化转型平台系统维保项目

甲方：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以 公开
招标方式 对 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民权县数字化转型平台系统维保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以
下简称：甲方）和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该项目基于中移集成 Onecity 能力，进行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
管理局民权县数字化转型平台系统维保项目建设，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1.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148048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1.4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方式、乙方收款账户

1.4.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入场运维之日起，甲方以半年为周期支付运维费用，
每运维满六个月，甲方应在 10 日内支付当期费用，即 358008 元，总运维时长为三年。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4.3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1.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888015100002818

1.5 服务期限、交货地点

1.5.1 服务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入场运维之日起3年；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本项目维保服务单位提供承包制巡检、排故、维修、优化、适配和升级等服务，由其全面负责维保范围内通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例行操作要求：

1)对系统涉及的应用服务、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提供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包括进行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系统业务咨询等服务。对相关云服务设备进行巡检，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等，检查其运行状态（电源、风扇、温度、日志信息等）、性能指标（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等）、冗余机制（RAID 状态）、硬盘状态（识别并记录即将失效或已存在隐患的硬盘）。

2) 数据日常运维：完成模块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对数据库及程序进行定期备份，对数据进行日常处理。对基础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检查操作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服务状态、安全补丁安装情况）；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数据库连接数、表空间使用情况、日志文件、异常记录等）；检查中间件运行状态（消息队列、接口调用、服务响应时间等）；检查系统性能瓶颈，识别资源占用过高或异常进程；检查安全策略配置（账户权限、审计日志、访问控制策略等）。发现系统异常或安全隐患，应立即通报使用单位，并提出修复建议；提供系统补丁更新、配置优化、日志分析等技术支持；每年提供项目隐患分析报告和优化整改建议。

3) 模块日常运维：保障模块日常稳定运行；重点为系统运行随时提供技术保障。其中运维重点为数据治理及基座建设、智慧办公及交换、民事通系统等。对相关应用平台开展日常巡检，包括检查应用系统平台的访问状态、服务运行状态、用户登录情况；检查系统接口调用情况，识别异常接口或响应超时现象；检查系统日志，分析是否存在错误提示、访问失败、权限异常等情况；检查系统数据完整性，识别数据丢失、重复或异常变化现象；检查系统功能模块使用情况，识别故障模块。发现系统访问异常或功能故障，应立即响应，并给出初步处理方案；提供系统功能修复、接口调试、日志分析等技术支持；每日记录系统运行情况

况、功能异常、用户反馈；每季度提供项目隐患分析报告和优化整改建议。

4) 数据对接服务保障, 检查是否正常运行, 暂口、常口、实名制信息等相关表结构发生变更, 需要适配新的表结构, 保证对接服务正常运行。对数据治理任务及数据基座进行维护, 检查数据表结构变更是否适配, 数据链路是否中断, 数据清洗与转换是否正常; 对阵地行业共治模块, 检查阵地信息采集、行业数据同步、阵地动态更新、接口故障等情况; 确保数据同步及时准确, 上报格式正确, 权限配置无误。

5) 数据共享服务保障, 为各单位数据需求部门提供数据对接的指导工作, 保障数据共享服务是否正常运行。提供对单位数据需求部门的数据对接指导服务, 确保平台数据交互通道畅通无阻、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状态, 检查数据接口是否稳定。

6) 驻场工程师根据用户需要, 定期出具系统运行报告, 详细记录异常故障处理情况, 若有特定重要事件发生, 则以特定事件处理文档进行提交和归档。同时对全县业务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和日常技术支持,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

2、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数量: 2-3 人;

基本要求: 有丰富软件开发及运维经验, 熟悉平台功能, 能快速处理解决平台上的问题;

主要职责: 负责平台日常运维, 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 优化完善好平台功能, 让平台生命力持久健壮;

工作时间: 同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时间一致;

工作内容: 所有平台运行使用相关问题。

驻场理由:

1) 平台业务关联性较强, 功能较多, 需要运维单位对业务用户在模块的日常使用操作上进行答疑、支持和电话回访;

2) 平台涉及维护内容较多, 如情报单位维护, 暂口单位维护, 常口单位维护, 轨迹接收单位, 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用户实际反馈和人工研判的方式后台维护;

3) 涉及到单位之间的数据合并调整;

4) 接口对接的支撑、调试;

驻场人员更换要求:

更换人员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并征得甲方同意,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的按照合同约定违约处理。替换人员须提前一周入场, 和被替换人员保证至少一周的工作交接时间。为确保运维服务质量, 驻场人员须保证相对稳定。维保期内存在驻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要求

到岗的，根据驻场人员预算金额按天扣除人员费用，累计超过 30 天未到岗的，从第 31 天起双倍扣除。

1.7 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日期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乙方的交付的标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而返工或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迟延交付标的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验收依据为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应提供整个维保期内实绩举证材料，如：软硬件设备的维保记录、巡检报告、维保人员的考勤记录、重大事件的处置响应记录等（具体材料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服务要求提供），重要材料应有项目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签名。通过检查实绩举证材料考核维保单位落实维保措施、完成维保任务情况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对维保过程中存在的人员未到岗或频繁更换、维保内容未完成、维保目标未达成等情况据实核算违约成本；验收合格的条件，乙方提交的验收文档齐全，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维保服务，并得到用户部门的认可以及相关考核评价，方能通过验收。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软件系统知识产权为甲方拥有，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侵犯第三方权益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本合同标的无法使用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等。

1.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张晓蕾，联系电话：13592312709，联系地址：民权县中山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邮编：476800，电子邮箱：13592312709@139.com。

乙方联系人：吴童，联系电话：18856030056，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三路68号2号楼招商银行大厦6楼，邮编：450000，电子邮箱：18856030056@139.com。

1.12 合同生效

1.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2.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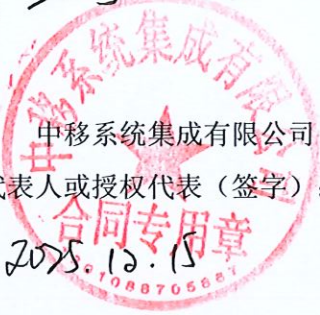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12.15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12.15



王昀

附件一 《采购清单明细表》

(一) 民事通平台维保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系统运行	负责系统维护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月	36	1500.00	54000.00	6%
2	软件巡检	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确保系统稳定性和性能。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3	监控使用情况	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括 CPU、内存、磁盘空间和 IO 等。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4	系统准确性	检查系统时间的准确性，确保系统时间同步无误。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5	系统进程	检查系统进程的健康状况，包括进程存活状态和数量。	月	36	1050.00	37800.00	6%
6	系统日志审核	审核系统日志，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日志信息完整、准确。	月	36	1300.00	46800.00	6%
7	软件更新	检查软件应用程序的版本，确保使用的是最新或指定的稳定版本。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8	内存使用	检查 JVM（Java 虚拟机）的内存使用情况，确保内存使用在合理范围内。	月	36	1350.00	48600.00	6%
9	故障响应与修复	提供快速响应机制，一旦报告系统故障或异常，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并进行故障排查，尽快修复问题，减少系统停机时间。	月	36	1180.00	42480.00	6%
10	性能监控与优化	监控甲方软件系统的性能，分析性能瓶颈，并提出优化建议或实施优化措施，以提升系统效率和响应速度。	月	36	1360.00	48960.00	6%

11	安全维护	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病毒检测、安全配置审查等，确保系统安全性。	月	36	1120.00	40320.00	6%
12	技术支持与咨询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月	36	1260.00	45360.00	6%
13	服务报告	在每次服务后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包括服务内容、发现的问题、已采取的措施、改进建议等。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14	服务升级与更新	根据软件系统的更新和升级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确保甲方系统始终运行在最佳状态。	月	36	1780.00	64080.00	6%
小计						644400.00	
(二) 政务通平台维保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系统运行	负责系统维护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月	36	1500.00	54000.00	6%
2	软件巡检	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确保系统稳定性和性能。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3	监控使用情况	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括 CPU、内存、磁盘空间和 IO 等。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4	系统准确性	检查系统时间的准确性，确保系统时间同步无误。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5	系统进程	检查系统进程的健康状况，包括进程存活状态和数量。	月	36	1050.00	37800.00	6%
6	系统日志审核	审核系统日志，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日志信息完整、准确。	月	36	1300.00	46800.00	6%

7	软件更新	检查软件应用程序的版本，确保使用的是最新或指定的稳定版本。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8	内存使用	检查 JVM (Java 虚拟机) 的内存使用情况，确保内存使用在合理范围内。	月	36	1350.00	48600.00	6%
9	故障响应与修复	提供快速响应机制，一旦报告系统故障或异常，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并进行故障排查，尽快修复问题，减少系统停机时间。	月	36	1180.00	42480.00	6%
10	性能监控与优化	监控甲方软件系统的性能，分析性能瓶颈，并提出优化建议或实施优化措施，以提升系统效率和响应速度。	月	36	1360.00	48960.00	6%
11	安全维护	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病毒检测、安全配置审查等，确保系统安全性。	月	36	1120.00	40320.00	6%
12	技术支持与咨询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月	36	1260.00	45360.00	6%
13	服务报告	在每次服务后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包括服务内容、发现的问题、已采取的措施、改进建议等。	月	36	1200.00	43200.00	6%
14	短息服务	给县领导和使用人员每次短信提醒服务	月	36	1780.00	64080.00	6%
小计						644400.00	
(三) 数据通平台维保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系统运行	负责系统维护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月	36	1780.00	64080.00	6%
2	软件巡检	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确保系统稳定性和性能。	月	36	1560.00	56160.00	6%
3	监控使用情况	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括 CPU、内存、磁盘空间和 IO 等。	月	36	1700.00	61200.00	6%
4	系统准确性	检查系统时间的准确性，确保系统时间同步无误。	月	36	1600.00	57600.00	6%
5	系统进程	检查系统进程的健康状况，包括进程存活状态和数量。	月	36	1700.00	61200.00	6%
6	系统日志审核	审核系统日志，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日志信息完整、准确。	月	36	1630.00	58680.00	6%
7	软件更新	检查软件应用程序的版本，确保使用的是最新或指定的稳定版本。	月	36	1700.00	61200.00	6%
8	内存使用	检查JVM（Java 虚拟机）的内存使用情况，确保内存使用在合理范围内。	月	36	1680.00	60480.00	6%
9	故障响应与修复	提供快速响应机制，一旦报告系统故障或异常，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并进行故障排查，尽快修复问题，减少系统停机时间。	月	36	1735.00	62460.00	6%
10	性能监控与优化	监控甲方软件系统的性能，分析性能瓶颈，并提出优化建议或实施优化措施，以提升系统效率和响应速度。	月	36	1925.00	69300.00	6%
11	安全维护	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病毒检测、安全配置审查等，确保系统安全性。	月	36	1598.00	57528.00	6%
12	技术支持与咨询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月	36	1640.00	59040.00	6%

13	服务报告	在每次服务后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包括服务内容、发现的问题、已采取的措施、改进建议等。	月	36	1890.00	68040.00	6%
14	服务升级与更新	根据软件系统的更新和升级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确保甲方系统始终运行在最佳状态。	月	36	1730.00	62280.00	6%
小计						859248.00	
合计				2148048.00 元			

